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长江： _____

俞汉青： _____

杨东升： _____

2015年1月23日